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Trial Scheme on School
Drug Testing in Tai Po District

計劃守則
Protocol

(二 〇 〇 九 至 一 〇 學 年)
(School Year 2009/10)

目錄

第 1 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1
第 2 章	釋義.....	3
第 3 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7
第 4 章	驗毒.....	9
	準備工作.....	9
	同意書及參加計劃.....	9
	學生名單.....	10
	隨機抽選.....	11
	收集尿液樣本及快速測試.....	11
	通知結果 (快速測試).....	12
	確認測試.....	14
	通知結果 (確認測試).....	14
第 5 章	支援計劃.....	16
	個案會議.....	16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16
	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而設的計劃.....	18
第 6 章	自行轉介.....	19
第 7 章	拒絕接受測試.....	20
第 8 章	撤回同意.....	21
第 9 章	覆檢.....	22
第 10 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23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	23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保障.....	24
第 11 章	執法.....	25
	警方.....	25
	檢控政策.....	25
附錄 1	表格樣本：參與同意書.....	26
附錄 2	甄別面談指引.....	28
附錄 3	收集尿液樣本程序.....	30
附錄 4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簡介	31

第 1 章 目的及指導原則

- 1.1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是政府（由保安局禁毒處和教育局牽頭）與大埔區 23 間公營中學合作推行，並獲社福界、醫護界及其他界別人士支持的一項計劃。
- 1.2 本計劃循下列原則推展：
 - (a) 幫助學生，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b) 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以及
 - (d)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 1.3 本計劃的目的和意義：
 - (a) 預防 — 本計劃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即使有朋輩引誘他們嘗試吸毒，會更堅決說“不”，從而預防毒品在校園蔓延；以及
 - (b) 幫助學生 — 本計劃可觸發吸食毒品的學生（尤其是初期接觸毒品的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同時為希望走出毒海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1.4 本計劃有助當局掌握如何為有吸食毒品的學生，提供有效的跨界別和跨專業的下游支援服務。
- 1.5 推行本計劃所得的經驗和意見，有助同時進行的項目研究，以及就禁毒活動進行的策略規劃，提供實證數據。

1.6 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凡在本計劃下發現有吸食毒品的學生，將：

(a) 不會被控吸毒；以及

(b) 不會被開除學籍。

1.7 除參加本計劃外，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也可以直接前往任何一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協助。整個過程絕對保密。為配合所提供的輔導服務，濫藥者輔導中心由二〇〇九年十月起，將會提供基本醫療支援，包括自願驗毒服務。

第2章 釋義¹

2.1 本計劃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 包括驗毒和支援計劃。驗毒將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期間進行。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見第 2.18 段) 可以持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即本計劃完結之時。

2.2 參與學校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自願參加本計劃的大埔區中學。

2.3 參與同意書

同意參加本計劃的書面同意，由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以規定表格形式呈交校長 (見第 4.3 至 4.11 段)。表格樣本載於附錄 1。

2.4 參與學生

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均同意參加本計劃的學生。

2.5 抽中的學生

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 (見第 2.14 段)。

2.6 被辨識的學生

在快速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學生 (見第 4.27 段) 或確定個案 (見第 2.16 段)。

2.7 相關人士

在參與同意書內列明的人士，這些人士可獲取由本計劃收集到的個人資料

¹在本守則中，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他”指男性或女性。。

(見第 4.6 段) 並在本計劃中擔當特定的角色 (見第 3 章)。

2.8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

服務大埔區和北區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即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

2.9 校外專責隊伍

由兩名護士 (不同性別)、兩名註冊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組成的跨專業隊伍，他們都是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職員。該隊伍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會到訪各間參與學校進行驗毒。

2.10 個案經理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註冊社工，該社工專門從事戒毒輔導工作，會被指派專責處理被辨識的學生。

2.11 指定老師

參與學生的班主任，以及參與學生在參與同意書上建議的另一名老師。

2.12 計劃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負責履行本守則所載計劃主任的職責。

2.13 違禁藥物或毒品

任何受《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 管制的毒品或物質。

2.14 快速測試

由校外專責隊伍進行的毒品測試。他們會用尿液測試工具測試尿液樣本中是否含有違禁藥物或其代謝物。尿液測試工具將會測試本港青少年吸毒者通常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為作說明，該些毒品包括：

(a) 氯胺酮 (K 仔)；

(b) 搖頭丸；

(c) 冰；

(d) 大麻；以及

(e) 可卡因。

由於吸食毒品的趨勢可能會迅速轉變，所測試的毒品種類在本計劃進行期間或會有變。

2.15 確認測試

由政府化驗所使用先進精密儀器 (即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GC-MS) 或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 (LC-MS)) 進行的測試，以鑑定違禁藥物是否存在，以確保測試結果可靠準確。

2.16 確定個案

獲證實的吸毒個案，指經過確認測試，結果發現尿液樣本含有違禁藥物，也指自行轉介個案 (見第 6 章)。

2.17 誤測個案

經確認測試推翻的陽性快速測試個案，即確認測試為陰性結果，又或經醫學覆檢後推翻的個案 (見第 9 章)。

2.18 支援計劃

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輔導、戒毒治療、康復和轉介服務的支援計劃 (見第 5 章)。

2.19 師友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大埔推行一項師友計劃，支援被辨識的學生。師友計劃下的師友是一名義工，他可與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幫助他們面對和克服各種困難。

第3章 相關人士的角色

3.1 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

- (a) 校外專責隊伍 — 負責進行驗毒和作出配套安排、接收測試結果，以及即場為快速測試呈陽性結果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b) 個案經理 — 負責評估被辨識的學生的需要，並提供和統籌適切的輔導、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召開跨專業個案會議，為被辨識的學生制定有效的支援計劃。

3.2 駐校社工 — 負責向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適時的輔導。

3.3 學校

- (a) 校長 — 負責督導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校方為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 (b) 指定老師 — 負責協助本計劃在校內推行，以及支援參與學生及被辨識的學生。

3.4 計劃主任 — 負責：

- (a) 視察校外專責隊伍進行校訪，並就該隊伍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提出意見；
- (b) 就本守則所載關乎驗毒的資料私隱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並把需要關注的事宜轉達有關當局；
- (c) 處理參與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所提出就涉及驗毒的投訴；以及

(d) 擬備下列報告：

- (i) 呈交校長的校訪報告 (見第 4.29 段)；以及
- (ii) 呈交校長和政府的遵行規定月報和終結報告。

第 4 章 驗毒

準備工作

- 4.1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開始的數個月內，安排多場禁毒教育講座及簡介會，向教師、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介紹和推廣本計劃，並邀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參加。
- 4.2 與此同時，參與學校會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制定和推行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安全、關愛、健康和無毒的學習環境，並及早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推動全人發展，從而加強他們抗拒吸毒的能力。

同意書及參加計劃

- 4.3 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
- 4.4 參與學校會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本守則和參與同意書規定表格，讓他們表明是否同意參加，並給予所需同意和作出承諾。
- 4.5 要參加本計劃，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同意以下事項並作出承諾：
 - (a) 驗毒 — 同意並承諾在本計劃下，學生如被抽中，將會提供尿液樣本，以供測試有否含有違禁藥物。
 - (b) 支援計劃 — 同意並承諾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下，即會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
- 4.6 參與同意書表格會向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說明，他們的個人資料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 (a)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 (b) 參與學校的駐校社工；
 - (c) 參與學校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有關學生的班主任和有關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 (d) 計劃主任。
- 4.7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必須細閱參與同意書，然後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有關學生的班主任。
- 4.8 參與同意書在本計劃推行期內有效 (見第 2.1 段)。
- 4.9 參與學生如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在大埔區內轉校，則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須向新學校提交新的參與同意書，以便繼續參加本計劃。
- 4.10 即使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沒有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參與同意書，仍歡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隨時參加本計劃。
- 4.11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學生名單

- 4.12 進行驗毒前，所有參與學校的校長會各自整備一份名單，列明校內參與學生的姓名、就讀班級及性別。
- 4.13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參與學校前一星期通知校長、駐校社工和計劃主任。驗毒日期及次數不會向學生公布。
- 4.14 校長會於校外專責隊伍到訪前三個工作天，經安全的通訊模式向該隊伍和計劃主任提供最新修訂的參與學生名單。

- 4.15 校外專責隊伍會於到訪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校長和計劃主任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驗毒的學生名單。抽中的學生只會在前往接受快速測試前收到通知。
- 4.16 校訪開始時，校長會向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提供最新修訂以隨機方式抽中接受驗毒的學生名單，名單顯示被抽中而又可以進行驗毒的學生和驗毒次序。

隨機抽選

- 4.17 每月，校外專責隊伍都會從每間學校隨機抽選約 5% 的參與學生進行驗毒。一般來說，校外專責隊伍每月到訪每間學校兩次，隨機抽選約 32 至 40 名學生 (以 800 名參與學生為例) 進行驗毒。校外專責隊伍不會定期到訪學校，以免學生推算驗毒日期。
- 4.18 除非已參加本計劃下設的支援計劃，否則抽中接受快速測試的學生日後仍須與其他學生一同參與隨機抽選。

收集尿液樣本及快速測試

- 4.19 在收集尿液樣本的過程中，校外專責隊伍會盡力令抽中的學生感到安心，並消除他們對驗毒和本計劃的疑慮或誤解。
- 4.20 有關過程大約需時 15 分鐘，當中包括：
- (a) 在會面室進行甄別面談；
 - (b) 在洗手間收集尿液樣本；
 - (c) 在會面室進行快速測試；以及
 - (d) 在會面室進行事後面談。
- 4.21 在進行快速測試期間，校外專責隊伍會與抽中的學生個別簡介測試過程，並回答相關問題。甄別面談指引載於附錄 2。

- 4.22 抽中的學生會在一個潔淨的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確保私隱。收集尿液樣本程序載於附錄 3。第 7 章載有關於當場拒絕接受測試的跟進程序。
- 4.23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校外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
- 4.24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
- 4.25 每次進行快速測試，計劃主任均會在場。計劃主任會視察校外專責隊伍是否按照本守則的規定進行驗毒，並會記錄校訪報告所需的資料 (見第 4.29 段)。

通知結果 (快速測試)

4.26 陰性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在完成快速測試後，會立即棄掉測試樣本。
- (b) 陰性個案會在計劃主任擬備的校訪報告中匯報。
- (c) 校長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被抽中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其子女曾接受毒品測試，結果呈陰性。

4.27 陽性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會即場輔導被辨識的學生。
- (b) 計劃主任會即時通知校長該陽性個案。
- (c) 校長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與他們即日會面。校長亦會通知指定老師，以便在校內提供協助和輔導。
- (d) 校外專責隊伍會立即安排駐校社工和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個案經理到場，為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

- (e) 期間，如情況許可，被辨識的學生可在接受即場輔導後返回課室，繼續上課。
- (f) 個案經理、學校社工、校長及／或指定老師會與到場的家長／監護人商討如何即時協助被辨識的學生，並就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作出初步建議。

4.28 其他個案

抽中的學生也可即場：

- (a)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 (見第 6 章)；
- (b) 拒絕接受驗毒 (見第 7 章)；或
- (c) 撤回參與同意書 (見第 8 章)。

4.29 校訪報告

- (a) 計劃主任會在校訪結束時，擬備校訪報告交予校長，以便作出所需跟進。
- (b) 計劃主任會按其觀察所得，在校訪報告述明校外專責隊伍在進行驗毒時有否依循本守則所載的驗毒程序，和計劃主任即場收到的任何投訴。報告同時載列以下各類學生的姓名：
 - (i) 測試結果呈陰性者；
 - (ii) 測試結果呈陽性者；
 - (iii) 在沒有進行測試的情況下自行轉介參加支援計劃者；
 - (iv) 拒絕接受驗毒者；以及
 - (v) 撤回參與同意書者。

確認測試

- 4.30 就甄別為陽性的個案，校外專責隊伍和計劃主任會要求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
- 4.31 校外專責隊伍會把同一尿液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由收集樣本起至政府化驗所最後處置樣本的整個處理和儲存過程，會依循恰當的程序和追蹤途徑，確保尿液樣本的完整性。
- 4.32 確認測試一般需時約五個工作天。測試完成後，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可到政府化驗所收取測試結果，計劃主任則可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取得有關結果。
- 4.33 政府化驗所會在完成分析後的五個工作天，銷毀有關確認測試的樣本。
- 4.34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的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利用 GC-MS 或 LC-MS 等先進精密儀器〕，以推翻呈陽性的快速測試結果，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於進行快速測試後三個工作天內告知校長。校長會知會計劃主任和校外專責隊伍。校外專責隊伍會就此向政府化驗所提交書面通知，要求預備尿液樣本供收取。政府化驗所收到通知後，會把進行確認測試後 (或保留足夠份量進行確認測試後) 餘下的尿液樣本備妥並封好，以便獲校外專責隊伍授權的人員到政府化驗所收取。如由通知日期起計五天內無人收取該等餘下的尿液樣本，政府化驗所便會將之銷毀。
- 4.35 倘另一間化驗所進行的尿液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的結果為陽性，有關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通知結果 (確認測試)

- 4.36 計劃主任會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把確認測試的結果通知校長。

4.37 誤測個案

- (a) 如進行確認測試後，結果呈陰性反應，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個案經理，由個案經理終止已開始的支援服務。
- (b) 校長會通知有關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 (c) 若發現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情緒受到困擾，個案經理會提供必要的輔導服務。如有需要，駐校社工會提供所需支援。

4.38 確定個案

- (a) 校外專責隊伍會通知個案經理。
- (b) 個案經理會通知被辨識的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並繼續統籌有關的支援服務。
- (c) 校長會透過安全的通訊模式，向指定老師和駐校社工說明該陽性測試結果已獲確定。
- (d) 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可要求醫生進行覆檢 (見第 9 章)。

第 5 章 支援計劃

個案會議

- 5.1 個案經理就確定個案發出通知後十個工作天內，會召開和主持跨專業個案會議，制定支援計劃（一般稱為福利計劃），繼續為被辨識的學生提供協助。個案會議舉行前，個案經理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再同意讓其他人士出席個案會議，以及向他們披露關於有關學生吸毒、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資料。個案經理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討論支援計劃的細節，同意後才實行。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

- 5.2 為被辨識的學生而設的支援計劃內容廣泛，視乎有關的個案評估而定，可行措施如下 (未能盡錄，只作說明)：
- (a)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或未至於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i) 家長／監護人應多加留意該學生，並可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
 - (ii) 學生應盡可能如常上課，同時在校內接受駐校社工及指定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 (iii) 在校園以外，參加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例如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的輔導計劃、專題治療小組、社區服務計劃、家庭／人際關係訓練、精神／心理介入等；
 - (iv) 若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家長／監護人同意，並視乎個案經理的評估，有關學生會參加師友計劃，並會獲配對一名師友。這項計劃旨在讓師友與被辨識的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並與個案經理攜手，幫助有關學生抗拒吸毒，遠離毒品；

(v) 所屬地區의普通科醫生或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所安排的醫生和專業醫護人員可提供基本醫療支援 (例如進一步毒品測試、身體檢查、動機式唔談和與毒品有關的診療)；

(vi) 涉及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問題的個案，可轉介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身心理健康科門診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

(b) 成癮 (依賴毒品) 的吸毒者

(i) 成癮的吸毒者如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可入住由 17 個非政府機構營辦遍布全港的 39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

(ii) 對於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的學生，相關人士會視乎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作出檢討，其後學生可以重返主流或其他學校，繼續學業。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確保學生重返校園。

5.3 支援計劃會充分善用“關愛啓動”社區網絡。

5.4 個案經理會每三個月檢討支援計劃一次，並與有關學生、家長／監護人和其他相關人士一同分享個案的進展和相關事宜。如有需要，會召開個案會議，討論進度和未能解決的問題。

5.5 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一般爲期最多六個月，不會延續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結束之後。不過，在完成支援計劃後，被辨識的學生如有需要，可繼續接受本計劃以外，由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駐校社工、指定老師、師友計劃和其他機構或人士在日常工作中提供的支援服務，而有關安排會同樣保密、屬自願參與和具專業質素。

5.6 社會福利署 (社署) 或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一站式”的個人和家庭服務，滿足家庭內不同類型的需要。參與學生和被辨識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除可獲提供以上的社區服務外，也可受惠於由相關人士提供的輔導和其他服務。

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而設的計劃

- 5.7 學校、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其他機構可以就本計劃所反映的校園吸毒情況，為非吸毒者及其他學生安排宣傳、教育和禁毒活動。

第 6 章 自行轉介

- 6.1 在驗毒過程中，抽中的學生如有吸毒可隨時承認。
- 6.2 參與學生如有吸毒，即使未被抽中也可隨時選擇向校內任何教職員承認吸毒。有關教職員會把該名學生轉介校外專責隊伍，並知會計劃主任。
- 6.3 若學生承認吸毒，可無需驗毒。
- 6.4 上述承認吸毒的學生，會被視作確定個案處理和跟進 (見第 4.38 段)。

第 7 章 拒絕接受測試

- 7.1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校長可請指定老師釋除該名學生的疑慮，但須時刻緊記，參加計劃純屬自願。
- 7.2 抽中的學生如在測試過程中作假，校長可請指定老師跟進該名學生。
- 7.3 抽中的學生如受情緒困擾，可把他轉介駐校社工，接受自願的輔導服務。
- 7.4 抽中的學生如拒絕接受快速測試及／或在測試過程中作假，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名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第 8 章 撤回同意

- 8.1 參與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可在本計劃推行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一同撤回參與同意書。
- 8.2 如參與學生單方面通知撤回，校長或指定老師會通知與該學生一同簽署參與同意書的家長／監護人。
- 8.3 由於參加本計劃純屬自願，撤回同意將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
- 8.4 校長收到撤回通知後，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計劃主任及其他相關人士。若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驗毒記錄）不再需要用於本計劃的目的，則他們（包括校長）會盡快刪除其管有的該等資料。

第 9 章 覆檢

- 9.1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認為確認測試的陽性結果並不是因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例如是因服食了醫生處方的藥物導致），他們應告知校長。校長會通知校外專責隊伍及計劃主任。校外專責隊伍會邀請醫生，因應上述說法進行覆檢。相關人士須遵從醫生的覆檢結果。
- 9.2 不過，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要徵詢另一名註冊醫生的意見，以證明尿液樣本的確認測試結果為陽性並不是非法使用藥物所致，他們可自費聘請醫生覆檢。
- 9.3 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取得的另一意見支持他們所言，則不論第 9.1 段的覆檢結果為何，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被辨識的學生會被視作誤測個案處理。

第 10 章 保密及個人資料私隱

- 10.1 根據本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保障。呈報機構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檔案室) 備存的機密資料記錄，也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VIIA 部 (第 49A 至 49I 條) 保障。相關人士必須熟悉該等條文，並嚴格遵守條文規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中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現載於附錄 4，方便參考。
- 10.2 計劃主任會就本守則所載有關保障機密資料和個人資料的規定，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1 至第 6 保障資料原則

- 10.3 參與同意書、本守則和徵求同意的程序均經審慎制訂，列明所需的資料，以符合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本計劃的相關人士應只索取及披露限於為本計劃的目的而必需的學生個人資料。
- 10.4 按照第 2 保障資料原則，已制訂適當程序，確保測試結果準確 (見第 4 章有關快速測試和確認測試及第 9 章有關覆檢的安排)。在計劃結束後或參與同意書被撤回時，凡不再為推行本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會盡快刪除。
- 10.5 按照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根據本計劃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本計劃目的或直接與本計劃有關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10.6 按照第 4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訂立和持續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此外，也須制訂關乎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特別是驗毒記錄和校訪報告，一律保密，並要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產生任何標籤效應。校外專責隊伍會設有一名專責資料管理員，負責確保資料保密。在有關學校和

非政府機構工作，可查閱該等資料或可得知關乎驗毒的機密資料的員工，例如陪同學生前往進行快速測試地點的人員，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把資料保密。經互聯網傳送個人資料必須確保安全。使用流動裝置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必須受到規限和加密。

10.7 按照第 5 保障資料原則，本守則為公開文件，會向所有有關人士發布，並供公眾取閱。所有資料使用者也必須制訂和公開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做法。

10.8 按照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有資料當事人 (學生及家長／監護人) 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保障

10.9 相關人士須注意，《危險藥物條例》第 49D (1) 條是一項訂有刑事制裁的一般禁止條文，禁止披露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備存的任何機密資料²記錄，或向任何人提供從該等記錄得到的資料，或容許他人取用任何該等記錄。任何人擬作出第 49D (1) 條所述的行為，須確保該行為已取得第 49F 條訂明的同意，或該行為因其他理由屬合法。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為 23 間參與學校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皆為呈報機構。

10.10 為本計劃的目的，並在不影響其他情況下，如獲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同意，指定濫藥者輔導中心可向檔案室呈報有關學生的吸毒情況。

10.11 所有向檔案室提供的資料，均絕對保密，只有直接參與檔案室工作的人員，才可取閱。這些人員必須遵守保密規則。

² “機密資料”指由檔案室或呈報機構所記錄關於某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項—

- (a) 該人使用或被指稱使用危險藥物；
- (b) 該人被裁定犯有《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以及
- (c) 該人由於使用危險藥物而接受護理、戒毒治療或康復護理。

第 11 章 執法

警方

- 11.1 由本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不會告知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
- 11.2 警方可獲提供不能識別身分的整體驗毒結果統計數字，以了解校園的吸毒情況，以便進一步集中力量打擊毒品問題。

檢控政策

- 11.3 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當事人承認吸毒，一般可作為觸犯吸食危險藥物罪行的證據。不過，本計劃為一項創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觸發吸毒學生戒毒和求助的動機。因此，檢控當局已確認，儘管《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將不會被控吸毒。
- 11.4 本計劃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即根據本計劃的目的，參與學生如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以外），均受現行做法和香港法例規管。學生及／或參與學生如被發現管有危險藥物，或被發現吸食毒品，不論在校園內外，均不會獲警方豁免調查及／或檢控。在其他每一方面，《檢控政策及常規》(2009 年) 均適用。

附錄 1 表格樣本：參與同意書

參與同意書

參加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本計劃”)

致：[名稱]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開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確認收到本計劃的守則乙份。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守則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驗毒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驗毒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驗毒結果)，會以保密形式，並只為本計劃的目的，由守則第3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的相關職員，即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和自行轉介學生的個案經理；
2. 參與學校的駐校社工；
3. [名稱]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 (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以及
4. 計劃主任。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b) 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豁除** — 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校長姓名]的聯絡資料…… (包括學校地址及電話)

附錄 2 甄別面談指引

甄別面談

進行毒品測試前，校外專責隊伍的社工會先與學生進行甄別面談，探討以下幾個範疇：

1. 本計劃的指導原則和目的；
2. 毒品測試程序 (收集尿液樣本，以及如何進行快速測試)；
3. 學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
4. 學生的吸毒經歷 (如有)。

評估學生的吸毒情況

如學生被辨識為吸毒者，社工可迅速就下列十個範圍 (根據 Tarter 1990 年的論述)，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教師和學校社工作簡短的提問：

你 覺得／注意到 自己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問題？

1. 吸毒 (例如：吸毒迹象、吸毒模式、吸毒原因)；
2. 行為模式 (例如：異常行為)；
3. 健康狀況 (例如：嚴重疾病、身體最近出現的毛病)；
4. 情緒及心理狀況 (例如：抑鬱、曾有自殺的念頭或經歷)；
5. 家庭狀況 (例如：家人吸毒、家庭紛亂)；
6. 學校適應情況 (例如：學業成績退步、逃學)；
7. 工作情況 (例如：散漫、經常無故曠工)；
8. 社交技巧 (例如：溝通技巧欠佳、孤僻)；
9. 朋輩關係 (例如：朋輩吸毒)；
10. 休閒／娛樂活動 (例如：狂歡派對、卡拉 OK、遊戲機中心、網吧)。

吸毒者的分類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

經過初步甄別面談和評估後，學生可分為以下類型：

1. **從未接觸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從未親身接觸過或吸食過毒品，將來接觸的可能性也不大。不過，他們有可能從社會上一些有關吸毒的公眾資訊中取得有關資料。

2. **接觸過但從未吸食過毒品的人士** — 這些人可能曾獲提供毒品供吸食的機會，但選擇不吸食。他們將來可能會再次置身於一個有機會吸毒的環境，而決定吸食與否將取決於其個人及社會因素。
3. **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 — 這些人正在探索毒品帶來的效果，以及吸食毒品在他們生活中所佔位置。將來會否繼續吸毒，在這階段仍未可以確定。
4. **未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這些人對毒品的依賴尚未形成。向這些人灌輸預防信息或可令他們遠離毒品。這些人對於被發現／被拘捕的不良後果的看法，可能會影響他們吸毒的嚴重程度。
5. **成癮（依賴毒品）的吸毒者** — 吸毒已經成為這些人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環。公眾意見及公共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有多大，取決於他們有多認同自己是社會的一分子。
6. **易受誘惑的過來人** — 這些人過去曾經是吸毒者，現在已經成功戒毒。在偶然的機會下，他們特別容易受誘惑而再次吸毒。

參考

Tartar R.E. (1990 年) 《Evaluation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 Decision Tree Method》載於《*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16(1-2), 1-46。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生學會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工作小組 (2000 年) 《*Drugs : Dilemmas and Choices*》倫敦 Gaskell 出版。

附錄 3 收集尿液樣本程序

測試前的安排

1. 校長指定一處穩妥的地點 (會面室和洗手間)，專作收集尿液樣本之用。

收集樣本程序

2. 校方通知抽中的學生，並指示他們前往收集樣本的地點。
3. 收集樣本者會與有關學生進行甄別面談，向他簡介收集尿液的目的。
4. 有關學生會獲發一個潔淨的樣本收集瓶。
5. 有關學生可以在廁格內提供樣本，以保障個人私隱。
6. 收集樣本者在收到有關學生的樣本後，須確定樣本的份量 (不少於 30 毫升) 及溫度 (須介乎 32°C 至 38°C 之間)，並須檢視樣本，以確定樣本是否有效。

快速測試

7. 收集樣本者會在有關學生和計劃主任面前進行快速測試，並應使用全新的點滴器抽取適當份量的樣本進行測試。
8. 如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便會使用另一牌子的尿液測試工具，利用同一個尿液樣本進行另一次快速測試。
9. 如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收集樣本者即會以保安封條封好餘下樣本供進行確認測試，並在送交樣本記錄上簡簽，以確認樣本取自有關學生。樣本收集瓶上會貼附樣本代碼，樣本不會貼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保密和保障私隱。有關樣本會由收集樣本者送交政府化驗所。
10. 非必要的樣本會立即妥善地經排污系統銷毀。

附錄 4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簡介

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 (資料當事人) 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本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資料使用者)。

保障資料原則

第 1 原則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訂明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以及列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應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訂明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訂明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包括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並非切實可行的資料)。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訂明資料使用者須公開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以及該等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訂明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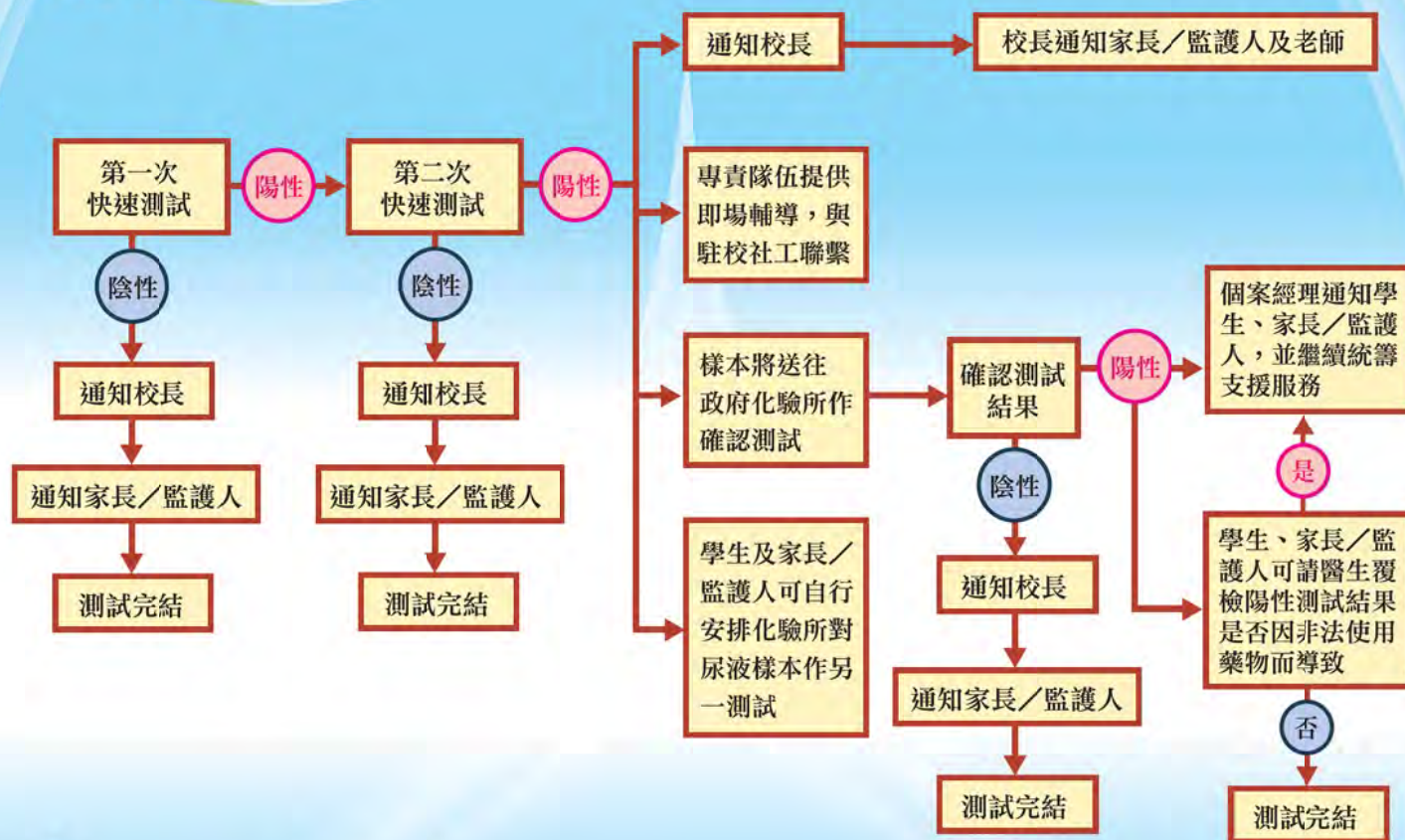
條例全文可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down.html>。

快速測試

- 計劃中快速測試的毒品種類，會隨着吸食毒品趨勢改變而有所變動，現階段快速測試會包括五種青少年吸毒者經常吸食的毒品：氯胺酮（「K仔」）、「搖頭丸」、「冰毒」、大麻和可卡因

測試流程圖



大埔區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2009/10 學年)

跨界別個案小組會議

- 個案經理於確定學生曾經吸毒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跨界別個案小組會議
- 成員包括家長或監護人、校長、駐校社工、班主任、學生建議的老師、其他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
- 目的是為吸毒學生制定一套以該學生為本的专业支援計劃，為期約三至六個月

試行計劃的目的

- (1) 預防 - 對沒有吸食毒品的同學，鞏固他們繼續遠離毒品的決心，有助預防吸毒問題在校園蔓延
- (2) 支援 - 對已吸毒的同學，觸發他們尋求協助的動機，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以脫離毒海

試行計劃的四項指導原則

- (1) 幫助學生，以學生最大利益為依歸¹
- (2) 純屬自願參與
- (3)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
- (4) 為學生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需要強調，試行計劃只是全面禁毒策略的其中一項工作。政府一直以五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毒品的供應和需求：

- (1) 預防教育和宣傳
- (2)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3) 立法和執法
- (4) 對外合作
- (5) 研究

同意書

- 參與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均需簽署同意書
- 校方會於學期初派發同意書，有效期為一學年

註1: 基於計劃的目的，如學生被辨識為有吸毒問題，他們並不會被控吸毒，也不會被開除學籍

隨機抽樣

- 由一支校外專責隊伍負責隨機抽樣
- 每一位參與試行計劃的學生都有均等機會被抽中
- 曾接受毒品測試的同學不會從抽樣的名單中剔除，再被抽中的機會與其他同學相等

測試程序

- 專責隊伍負責進行毒品測試，整個過程大約需時15分鐘，基本程序包括：

- 測試前簡短面談
- 收集尿液樣本
- 進行快速測試
- 測試後面談

如首次快速測試呈陽性，專責隊伍會以另一個牌子的快速測試工具進行第二次測試，如兩次快速測試都呈陽性，有關的尿液樣本將送往政府化驗所作確認測試，詳情見流程圖

- 測試當日，政府的計劃主任會到場視察專責隊伍的工作

尿液樣本收集程序

- 專責隊伍向學生派發一個潔淨的樣本收集瓶
- 學生在獨立的洗手間廁格內提供尿液樣本
- 專責隊伍不會觀察提供樣本的過程



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針對抱嘗試心態的吸毒者或未至於依賴毒品的慣常吸毒者

- 家長或監護人可按需要自行安排醫療及輔導服務給學生
- 學生應盡可能在主流學校繼續學業，並同時接受駐校社工及老師的輔導和協助
- 學生可以參加以社區為本的輔導計劃，例如由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服務
- 所屬地區的普通科醫生或濫藥者輔導中心的醫生及專業醫護人員，亦可提供基本醫療支援，例如進一步的毒品測試、身體檢查、動機晤談及進行與毒品有關的診療
- 涉及精神病或其他醫療問題的個案，則可轉介至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身心健康科門診或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
- 學生可選擇參加民政事務總署於大埔區推行的一項師友計劃。這項計劃旨在讓關心學生的熱心人士（師友）與有關學生分享其人生經驗，幫助他們面對各種挑戰

針對成癮（毒品依賴）的吸毒者

- 成癮的吸毒者可自願參與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入住由17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39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完成住院戒毒治療並已康復的學生，教育局會透過現行的學位安排支援機制，確保學生重返校園，繼續學業

市民可透過禁毒處諮詢電話186 186，查詢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其他禁毒資訊

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www.nd.gov.hk

除參與計劃外，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可自行安排接受任何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專業支援。除輔導服務外，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可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包括自願驗毒服務，整個過程絕對保密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光碟。
如欲參閱此光碟，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



大埔區 校園驗毒試行計劃(2009/10 學年)

介紹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成功戒毒學生的分享

香港電台2009節目"毒海浮生"

- 第一集(不平凡爸爸)
- 第二集(玩。有期限)
- 第三集(肖子)
- 第四集(失落的美麗)
- 第五集(毒流感)

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www.nd.gov.hk
禁毒處諮詢電話: **186 186**

保安局禁毒處  教育局